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受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不超过 5 亿元的应收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 18 个月，受让完成后，中航信托持有长沙中泛置业不超过 5 亿元债权，长沙中泛置业到期回购标的应收债权收益权。作本次交易的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 60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华雅生态园内华雅国际大酒店1024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555.90	769,686.48
负债总额	606,850.88	691,880.49
净资产	76,705.02	77,805.99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3,986.44	4,863.34
净利润	476.36	727.58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25 审计报告。

（八）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	容积率	绿地率	性质（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沅路，新花候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商业、住宅
2.1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4		23,457.47	3.82	40.00	商业、住宅
2.2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2		26,441.71	3.82	40.00	商业、住宅
2.3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3		42,164.18	3.82	40.00	商业、住宅
2.4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1		27,040.87	3.82	40.00	商业、住宅
3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3,554.21	4.02	40.00	商业、住宅
4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8,130.89	5.01	40.00	商业、住宅
5			宗地编号：0104039951-1、		7,040.54	6.73	30.00	商业、住宅

		0104039951-2					宅
6		宗地编号: 0104039951-1、 0104039951-2		16,366.67	8.18	30.00	商业、住宅
7		宗地编号: 0104039951-1、 0104039951-2		14,325.93	7.49	30.00	商业、住宅
9		宗地编号: 0104039951-1、 0104039951-2		38,188.08	4.19	40.00	商业、住宅
10		宗地编号: 0104039951-1、 0104039951-2		66,413.67	4.33	40.00	商业、住宅
11		长国用 2014 第 118072		56,546.04	4.00	40.00	商业、住宅
12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3		14,042.77	3.58	40.00	商业、住宅
15		宗地编号: 0104039951-1、 0104039951-2		16,747.95	4.50	40.00	商业、住宅
16		宗地编号: 0104039951-1、 0104039951-2		102,426.30	4.74	40.00	商业、住宅
17		宗地编号: 0104039951-1、 0104039951-2		44,776.57	5.11	40.00	商业、住宅
18		宗地编号: 0104039951-1、 0104039951-2		21,904.02	4.52	40.00	商业、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航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受让长沙中泛置业不超过 5 亿元的应收债权收益权，期限 18 个月，受让完成后，中航信托持有长沙中泛置业不超过 5 亿元债权，长沙中泛置业到期回购标的应收债权收益权。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长沙中泛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长沙中泛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

围之内，长沙中泛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112.21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